

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泰律法L字[2018]第 005号

致：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泰和泰”）接受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海格物流”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泰和泰雷新平、翟伟季律师出席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事实的调查和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泰和泰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现场参与和审阅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并得到了的如下保证：其向泰和泰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泰和泰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



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其他与议案相关的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泰和泰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鉴此，泰和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实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4月22日召开，公司现有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会议由梅春雷董事长主持，董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主要议题：《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8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该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主要议题：《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公司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及公告等方式发出通知，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05 月 14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上述会议决议通过的议案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登记办法及其他相关事项。

经核查，泰和泰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梅春雷主持，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逐项进行了审议。

经核查，泰和泰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

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本次会议召集人：董事会，会议主持人：梅春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9,950,33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4.80%。

经本所律师查验和核对出席会议的股东姓名、持股数量与《股东名册》记载一致，股东代理人均提交了相关的授权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人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泰和泰律师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均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

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

经核查，泰和泰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书面表决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逐项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经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后，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有效通过。表决结果显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告中列明的下列议案：

1、审议通过《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9,950,3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2、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9,950,3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审议通过《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9,950,3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9,950,3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5、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9,950,3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9,950,3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7、审议通过《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9,950,3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8、审议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9,950,3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9、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9,950,3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经核查，泰和泰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泰和泰律师在核查后认为，海格物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黄远兵

律师：

雷新平

律师：

翟伟季

2018年5月15日